上海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2024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第二批）评定细则

按照《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沪教委财〔2014〕19号）、《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规〔2022〕9号）的文件精神及2024年《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特制定《上海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2024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第二批）评定细则》。

一、评审机构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选；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组长，学院领导、学科带头人、学生代表等组成。以上人员如有变动,由接任人员自然接替。具体评选工作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组长：李杰

组员：金瑶梅 胡绪明 牛海 吴军 胡琴娥 刘嘉怡

二、评选范围和基本条件

（一）评选范围

已进行学籍注册且在规定学制内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延迟毕业或在职攻读的研究生不参与国家奖学金评审。此次评选名额为1名（若有变动，以学校分配指标为准）。

（二）评选基本条件：

1.思想积极上进，关心集体，团结同学，品行端正，积极参加校、院集体活动，在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

2.学习成绩优良，科研成果突出，课程学习加权平均成绩88分以上。

3.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课程考试或考察成绩不合格等情况不予参评。

三、基本原则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2、坚持研究生在课程学习、科学研究、思想政治表现方面的积极性，对与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者（含违反学术诚信、科学道德的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

3、根据学院实际情况，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已获得过国家奖学金的硕士研究生，原则上在硕士阶段将不再考虑其申请。

四、评定细则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分为材料审核与评审委员会审定两阶段展开。材料审核阶段满分100分，占总分80%；评审委员会审定阶段满分100分，占总分20%。

**第一阶段：**材料审核，主要参考以下三个方面：

（一）课程学习成绩（该项得分占第一阶段20%，满分20分）

课程学习成绩按照加权平均成绩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累计平均成绩=∑（实际修读课程成绩\*课程学分）÷∑应修读学分

★学术报告与学术讲座、研究生教学实习（生产实践）不在计算范围内；

★由研究生院认定免修、直接给学分的英语等课程不在计算范围内；

★不计入计算范围的课程，应修读课程学分处减去相应的学分；

（二）各类研究成果（论文、专利）、学术科研竞赛获奖等（该项得分占第一阶段60%，满分60分）

1.研究成果（论文）分值规定如下（满分45分）：

|  |  |
| --- | --- |
| 论文级别 | 分值/篇 |
| 学院A类论文（学校A类） | 30 |
| 学院B类论文（南大CSSCI核心版） | 20 |
| 学院C类论文（南大CSSCI扩展版） | 15 |
| 学院D类论文（北大2023年核心版） | 10 |
| 学院E类论文（SCD来源刊物） | 6 |

★论文只针对署名为本学院的第一、第二作者进行统计。两位作者的论文，第一作者按70%，第二作者按30%的分值计算（第一作者是导师的，第二作者按50%计算）；凡三位作者及以上的论文，按两位作者计分方式计算，第三署名及以后作者不予计分。非独著论文最多只统计2篇。

★学术论文必须是已经公开发表，以现刊为准。每人限报3篇。

★论文级别以学院学术委员会审定的最新目录为准。

2.科研相关活动竞赛奖分值规定如下（满分15分）：

|  |  |
| --- | --- |
| 所获奖励级别 | 得分（分∕次） |
| 国家级（教育部、科技部）：一等、二等、三等、优秀奖 | 16∕14∕12∕10 |
| 省（部）级：一等、二等、三等、优秀奖 | 10∕8∕6∕4 |
| 校级（一等、二等、三等） | 4∕3∕2 |
| 学院级（一等、二等、三等） | 2∕1∕0.5 |

★团队获奖得分按署名顺序确定，第一署名得分为该项全值，第二署名占全值60%，第三署名占全值30%，第四署名及以后按照全值的15%计算；6人及6人以内团队获奖无署名顺序的均按照全值的60%计算；6人以上团队获奖无署名顺序的均按照全值的40%计算。

★鼓励学生参加各类学术论坛，根据参加获奖、发言情况酌情给予0-3分，与学术科研相关不大的其他竞赛分值酌情确定。

★同一竞赛存在特等奖的，得分按照一等奖所得分值依次顺延。

★院级奖项每人限报2项，同一成果按最高奖项计入，不重复计算。

★存在网络刷票行为所获奖项不得申报。

（三）综合表现（该项得分占第一阶段20%）

1.荣誉级别（满分10分）

|  |  |  |
| --- | --- | --- |
| 级别 | 荣誉称号 | 得分（分∕次） |
| 国家级 |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共产党员等 | 10 |
| 省（部）级 |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共产党员、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 | 8 |
| 校级 |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共产党员、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 | 5 |
| 院级 |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 | 3 |
| 其他 | 参与其他学校学院活动、社会志愿活动获得荣誉 | 视情况酌情给分 |

★校级及以下奖项限报3项，超过10分的按10分满分计算；

2.社会工作方面（满分10分）

组织参与校内外党团活动，视具体情况酌情加分；在校院研究生会、班级、党支部等非勤工助学工作岗位为其他学生服务，视具体工作酌情加分。

**第二阶段**：评审委员会评定（满分100分，占总分20%）

在第二评审阶段，由评审委员根据申请学生的学习情况、科研能力、综合表现等方面进行打分，并取平均值作为第二阶段得分。

**五、评选程序**

1、10月31日-11月3日：研究生申报阶段

申报材料：（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2）《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专家推荐信》，硕士研究生可提交一封校外专家推荐信。撰写推荐信的专家必须具有正高职称，对申请者的研究领域要有较深入的了解；（3）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发表论文的期刊复印件原件（查验原件或期刊网）及获奖证书等相关佐证材料。

2、11月3日-11月4日：学院评选阶段

评审小组确定入围答辩名单，并组织入围者进行答辩。

3、11月5日-11月11日：学院公示阶段（公示五个工作日）

评审小组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1名入选名单及 1 名备选名单并予以公示，若公示期间对入选学生有异议并查实，则按备选名单顺序递补。

4、11月12日-11月19日：学校审定及公示阶段（公示五个工作日）

学院公示期满，报送学校研究生院审定及公示。若公示期间对入选学生有异议并查实，则按备选名单顺序递补。

**六、公示与申诉**

在学院公示阶段，对公示名单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学院提出申诉，学院在10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果情况较为复杂，可适当延期答复。如对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有校评审领导小组根据有关规定处理。

本办法解释权归马克思主义学院2024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4年10月31日